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狮财绩〔2026〕7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会计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闽财监便函〔2026〕8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6年9月21日起对你单位进行2026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部分短期借款账务资料不完整，挂账清理不及时

账面反映一笔短期借款长期挂账，挂账后单位未及时组织核查清理，未能完整提供该笔借款对应的协议、审批资料及原始入账凭证，款项形成背景无法核实。

（二）个人借款管控不到位，长期未追缴

其他应收款中挂有个人借款，相关人员现已退休，单位在发放其生活补贴时未予抵扣，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缴，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三）部分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未按规定清理

其他应付款中部分个人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核实、认定和清理，往来款项管理不够规范。

（四）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落实不到位

专项资金账面存在结余，基本支出出现大额红字，基本支出占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未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五）部分收款业务原始凭证要素不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检查发现部分收款凭证所附收款收据缺少经手人、证明人签字，原始凭证要素不全，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六）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完善

一是内控配套专项制度不健全。目前仅制定内控总制度，未建立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三项专项配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缺少预算管理、报销流程、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会计核算、票据管理、备用金管理、对账、财务档案管理等实操规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未对资产配置、入库、领用、台账登记、日常保管、定期盘点、处置、出租出借、资产对账、报废、资产卡片管理等

事项作出规范；政府采购及限额以下小额零星采购的需求申报、采购方式确定、询价、履约验收、档案及合同管理等全流程管控要求，仅在分事清单中简单列明岗位分工，未形成完整可执行的制度文件。

二是“三重一大”及资金审批权限规定不完整。仅明确部分预算外支出和专项资金拨付的决策标准，未对预算内常规支出设置分级审批限额，不同金额预算内支出事项对应的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班子会议审批权责边界不够清晰。

二、整改建议

（一）全面核查历史往来款项，规范清理长期挂账。

对短期借款逐笔核实，查找协议、审批及入账依据，厘清款项形成背景，按规定完善资料或履行清理程序；对个人借款建立工作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收；对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逐项甄别，按规定程序清理。

（二）严格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进一步厘清基本支出与专项资金的核算边界，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和账务处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审核，确保财政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三）夯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原始凭证管理。

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健全收款、付款、转账等业务凭证审核流程，完善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手续，确保原始凭证要素齐全、依据充分、档案完整。

（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专项制度，健全预算管理、报销审批、资产管理、采购运行、档案管理等内控环节；细化“三重一大”和经费支出分级审批规定，明确不同金额、不同类别支出的审批权限和决策流程，形成权责清晰、程序规范、闭环管理的内控机制。

三、整改要求

对上述问题，请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做好整改工作，书面报告我局绩效股，并附整改相关资料。

石狮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21日印发